



附则和规章

2019年11月

第65版



附则和规章

第65版
2019年11月

© 201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IMF Library

Nam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sher.
Title: By-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Description: 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 |
Sixty-fifth issue. | November 2019.

Identifiers:

ISBN 978-1-51352-825-0 (中文印刷版)
ISBN 978-1-51353-685-9 (网络版PDF)

Subjects: LCSH: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By-laws.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Rules and practice.
Classification: LCC HG3881.5.I58 I554 2019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

	页码
1. 办公地点.....	1
2.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	1
3. 理事会会议	2
4. 理事会会议通知	2
5. 出席会议.....	3
6. 理事会会议议程	3
7. 主席和副主席遴选.....	4
8. 秘书长	4
9. 会议记录.....	5
10. 执行董事会的报告	5
11. 投票	5
12. 代理	6
13. 不举行会议的投票.....	6
14. 任职条款.....	7
15. 授权	11
16. 规章	11
17. 董事职位空缺	11
18. {废除, 2016年1月26日生效}.....	12
19. 成员国在基金组织各机构会议上的代表权.....	12
20. 预算和审计	13
21. 申请成员国资格	16
22. 强制退出.....	16
23. 解决与退出成员国的争议	17
24. 附则的修订	17

目录

第二部分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章

	页码
A. 规章的范围	18
B. 术语和定义	18
C. 执行董事会	20
会议	20
议程	22
投票	22
语言	23
会议记录	23
D. 申请成员国资格和份额变更	24
申请成员国资格	24
份额	24
E. 以证券代替货币	25
F. 黄金	26
G. 业务和交易	26
H. 外汇管制、货币做法、协定和信息	28
I. 普通资金账户交易的收费和酬金	30
J. 会计和报告	36
账户	36
年度行政预算	38
年度报告	39
审计	39
财年	39
K. 限制、丧失资格和中止投票权	40
L. 资本转移	41
M.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42
N. 对工作人员的规定	44

目录

	页码
O. 特别提款权的定植、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货币价值、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货币兑换程序及业务预算	48
特别提款权的定植	48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货币价值	49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50
货币兑换程序	50
业务预算	52
P. 涉及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的程序	53
指定交易	53
指定参与国提供货币	54
根据参与国之间的协议进行的交易	54
规定的业务	55
记录	55
Q. 其他持有者	55
R. {废除, 1981年4月30日生效}	56
S. 中止使用特别提款权	56
T. 有关特别提款权的利率、费用和摊款	57

证明

兹证明本书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和规章的完整和真实副本，于2019年11月26日修订。



林建海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秘书长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19年11月26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

本附则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通过，并作为协定的补充，应据此作出解释。如附则与协定的任何规定或要求出现矛盾，应以协定为准。

第1节 办公地点

基金组织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内。

执行董事会在必要时可在其他成员国领土内的任何地点设立或维持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以便高效开展基金组织业务。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2节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

本附则（除第4、5、6节和第13节(b)外）专门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事项中关于基金组织成员国或理事和执行董事，应被理解为仅指作为特别提款权账户参与国的成员国，或参与国指派的理事和至少一个参与国选举或指定的执行董事。

（1969年10月2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2013年3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26日生效）

附则

第3节 理事会会议

(a)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定期会议。理事会决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但由于特殊情况，执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更改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理事会“定期会议”的含义应限于第3节(a)的规定。

(b)应基金组织15个成员国或合起来占基金组织总投票权四分之一的成员国要求，理事会或执行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召集理事会特别会议。如任何成员国要求执行董事会召集理事会特别会议，该成员国需阐明理由。总裁应将此要求及其理由通知基金组织所有成员国。

(c)只有在基金组织收到关于豁免和特权以及其他会议设施的满意的书面保证后，才能安排在一个成员国领土内举行理事会会议。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46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4节 理事会会议通知

总裁应促使以迅速的通讯方式，至少在召开会议的日期前42天，将理事会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各成员国。在紧急情况下，也必须以迅速的通讯方式，至少在召开会议的日期前10天，将通知发给各成员国。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46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5节 出席会议

第5节 出席会议

(a) 执行董事及其副手可以出席和参与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但执行董事或其副手在此类会议上无投票权，除非其作为一名理事、副理事或临时副理事才有权投票。

(b) 理事会主席经与执行董事会磋商，可邀请观察员列席理事会的任何会议。

(c) 执行董事会有权邀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派一名代表出席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会议，该代表可参与会议，但无权投票。

(d) 执行董事会有权接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派一名基金组织代表的邀请，出席该行理事会或执行董事会会议。

(e) 世界贸易组织有权派一名秘书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理事会的会议。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a)段和(b)段于1946年10月2日修订；(c)段和(d)段于1946年3月16日作为第2节通过；(e)段于1997年1月8日通过)

第6节 理事会会议议程

(a) 在执行董事会指示下，总裁应为理事会的每次会议准备一份议程，并使这份议程连同会议通知送达基金组织的每个成员国。

附则

(b) 任何理事都可在理事会任何会议的议程上增加议题，但应至少在开会日的7天前通知总裁。在特殊情况下，总裁可根据执行董事会的指示，随时在理事会任何会议的议程上增加议题。总裁应尽快将理事会任何会议议程上增加的任何议题通知基金组织各成员国。

(c) 任何一名或多名理事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理事会在理事会任何会议的议程上增加议题，即使尚未按本节要求发出通知。理事会可于任何时候在理事会任何会议的议程上增加议题，即使尚未按本节要求发出通知。

(d) 除理事会另有特殊指示外，理事会主席会同总裁应负责举行理事会会议的所有安排事宜。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46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7节 主席和副主席遴选

在每次定期会议上，理事会应选出一名理事担任主席，并至少选出其他两名理事担任副主席，任职到下次定期会议结束。

主席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代理。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8节 秘书长

基金组织的秘书长即为理事会的秘书长。

(1946年3月16日通过)

第9节 会议记录

第9节 会议记录

理事会应有会议议事记录，这些记录可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并存档于执行董事会作为其指导。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10节 执行董事会的报告

执行董事会应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内容是讨论基金组织的政策和活动，并就基金组织面临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执行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审议国际货币体系的运作情况（包括全球储备的充足性），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基金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绩效，包括对成员国缴付资金的管理情况。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69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11节 投票

除《协定》有明确规定外，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均需经多数票通过。在任何会议上，主席可以确定会议的总体意见，而不进行正式投票。但如有任何理事提出请求，主席应要求举行正式投票。当要求正式投票时，议案的书面文本应发送给各投票成员国。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

附则

第12节 代理

理事或副理事在任何会议上必须亲自投票，不能通过代理或采取其他方式，但在正式指派的副理事不能出席的情况下，成员国可以作出安排，指派临时副理事，代表理事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投票。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13节 不举行会议的投票

(a) 当执行董事会认为基金组织的某项行动必须由理事会作出，不应推迟至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且无需召集理事会特别会议时，执行董事会应要求理事们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进行投票。

(b) 执行董事会应以快速的通讯方式，将包含所提议行动的议案提交各成员国。

(c) 投票应在执行董事会规定的期间内进行。

(d) 执行董事会可以规定，在执行董事会规定的议案发出后一定期间内，任何理事不得对议案进行投票。

(e) 在规定的投票期终止时，执行董事会应记录结果，总裁应通知所有成员国。如果所收到的答复没有达到所要求的理事会法定人数，即持有总投票权三分之二的多数理事，则该议案应视作无效。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69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14节 任职条款

第14节 任职条款

(a) 理事和副理事因出席理事会会议而发生的合理开支（旅行开支除外）应得到补偿。

(b) 在成员国尚未采取必要行动，允许从基金组织预算中支付的薪金和津贴免缴国内税收的情况下，理事和执行董事、其副手、总裁、工作人员以及基金组织的其他雇员（雇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除外），对其薪金和津贴所缴税款，应由基金组织按照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合理水平给予补偿。

在计算任何个人的税款调整数额时，应当假定为了计算的目的，其从基金组织得到的收入应被认为是其总收入。根据本节内容规定的所有薪金级别和开支津贴，是指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净额。

(c) 总裁的薪金由理事会决定并列入其合同。基金组织还应支付给总裁为基金组织利益所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其本人旅行和交通开支；上任时，在即将任职前或任职期间其家属和私人财物一次搬迁的开支；以及离任时，在任职期间或卸任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其家属和私人财物一次搬迁的开支）。总裁任职合同的期限为五年，根据执行董事会的意见，可续任五年或更短期限。

(d) 执行董事及其副手的职责是为基金组织的利益将全部时间和精力投入基金组织的工作。应保证两人之中总有一人在基金组织总部办公。然而，如果执行董事及其副手因健康、基金组织公务出差或类似原因而同时不在总部办公

附则

时，执行董事可指派一名临时副手代其行使该期间的职务，但累计天数在其任职的任何一年内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下，执行董事指派的临时副手可继续行使职务，再次累计不超过15个工作日。当执行董事和其副手职位同时空缺时，临时副手可继续担任此职，直到下一任执行董事选举生效日，或六个月期间结束，以更早的那个日期为准。临时副手担任此职期间不能享受薪金或开支津贴。

(e) (i) 执行董事及其副手应能获得以薪金和附加津贴形式给予的报酬，数额根据理事会不时确定的年度水平决定。所决定的报酬应持续实行到理事会作出变更为止。

(ii) 在理事会每次定期会议后，应组成一个常设的正副执行董事报酬联合委员会，由基金组织理事会和世界银行理事会的主席指派，其成员包括其中一名主席，以及主席在与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银行行长磋商后选出的两名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的前任理事或副理事。联合委员会应不时、但至少应在定期选举执行董事各年的7月1日之前，考虑所有涉及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执行董事及其副手的报酬和其他福利事项，并就联合委员会认为理事会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建议。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就其中的任何建议进行投票，根据附则第13节可不举行会议。在就执行董事及其副手的报酬提出建议时，委员会应对照总裁的职能考虑基金组织协定为执行董事及其副手规定的职能。

第14节 任职条款

(f) 此外，执行董事及其副手因基金组织公务旅行而發生的所有合理开支，以及就基金组织公务款待选举或指派他们的成员国的政府或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或学术界、公共或私人部门的相关人士以及相关媒体人士发生的合理开支，应得到补偿。他们上任时在即将任职前或任职期间，以及离任时在任职期间或卸任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其本人、家属和私人财物一次搬迁的旅行和交通费用也应得到补偿。

此外，执行董事及其副手在连续全职工作的第三年及以后每隔一年，其家庭前往其本人或配偶为其国民的国家旅行一次的往返交通费用应得到补偿。如果执行董事或其副手的配偶与其本人不属同一国国民，其配偶往返交通费用应得到的补偿不得超过执行董事或其副手本人往返其本国的交通费用。每两年一次的探亲旅行可享受二等舱或经济舱位。

(g) 如未指明，执行董事及其副手均被认为是专职履行董事或副手职责。如非全职工作，应予以说明。如果执行董事或副手表示只能用其部分时间为基金组织工作，其报酬应根据其为基金组织工作的时间按比例支付。他应按恰当的时间间隔到基金组织工作。

(h) 同时服务于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人，其从这两个机构所获得的薪金总额不得超过上述(e)规定的单份全额年薪。

附则

凡涉及在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或在两处担任双重职务的薪金或开支，有关个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的薪金或开支，但不能取得双份。

(i) 个人对其发生的任何开支提出补偿要求时，应说明他未从其他来源得到过补偿，并且不准备向其他来源提出补偿要求。

(j) 基金组织应为执行董事及其副手履行职责提供秘书和工作人员、办公地点以及其他服务。

(1946年3月16日通过；(a)段于1946年3月18日、1966年6月6日、1977年5月17日、1978年6月13日和2008年9月23日修订；(b)段于1978年6月13日和1979年12月31日修订；(c)段于1951年7月27日修订，1960年12月14日修订，1960年12月1日生效，1969年2月13日修订，1968年11月1日生效，1973年8月31日修订，1973年9月1日生效，1978年6月13日和2019年9月4日修订；(d)段于1947年9月17日、1971年12月20日、1972年6月26日、1978年6月13日、1993年9月20日和2013年3月26日修订；(e)段于1951年1月5日修订，1951年1月1日生效，1957年12月2日修订，1957年11月1日生效，1959年12月28日修订，1959年11月1日生效，1962年11月7日修订，1962年9月1日生效，1966年8月8日修订，1965年11月1日生效，1969年2月13日修订。1968年11月1日生效，1969年7月30日修订，1969年8月1日生效，1972年7月13日修订，1972年11月1日生效，1974年7月8日修订，1978年6月13日修订；(f)段于1947年9月17日、1948年9月30日，1961年8月18日、1964年9月10日、1969年2月13日、1978年6月13日、1980年9月5日、1999年5月10日修订，2010年12月15日修订，2016年1月26日生效；(g)段修订于1978年6月13日修订；(h)段于1978年6月13日修订；(j)段于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15节 授权

第15节 授权

理事会授权执行董事会履行理事会的所有权力，但协定直接授权予理事会的权力除外。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69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16节 规章

理事会授权执行董事会制定对基金组织开展业务必要或适当的规章，包括财务规定。以此采纳的任何规章及其修订应在理事会下次定期会议上予以审查。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17节 董事职位空缺

当执行董事职位空缺时，总裁应将这一情况通知选举原执行董事的成员国。总裁可专门为选举新的执行董事而召集这些成员国的理事开会，或者可以通过最快的通讯方式要求提名并进行投票。应连续投票直到选出一个拥有多数票的候选人为止。在每次投票后，票数最少的候选人则从下轮投票中除名。

如果某一成员国的投票权被中止，那么该成员国不能参加新执行董事的选举。

选出新的执行董事后，副董事的职位即视为空缺，应由新选举的执行董事任命副董事。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1993年4月12日修订，2013年3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26日生效)

附则

第18节 废除

2013年3月26日，理事会决定废除第18节(a)至(c)，该决定2016年1月26日生效。

第19节 成员国在基金组织各机构会议上的代表权

1. 成员国的代表权

(a) 当一个成员国提出的请求或对其有特别影响的事项正在被执行董事会考虑时，该成员国可按本节规定派一名代表出席执行董事会会议。成员国也可放弃此项权利。执行董事会应决定考虑的事项是否对某一成员国有特别影响，这一决定具有最终性。

(b) 成员国希望在执行董事会拟审议其请求的会议上发表意见，应在提出请求时通知基金组织，并应为此指派一名代表到基金组织总部。如不给予通知或不指派代表到基金组织总部，应被视为该成员国放弃在会上发表意见的权利。

(c) 当执行董事会拟考虑某项经确定属于对一个成员国有特别影响的事项时，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将审议该问题的日期通知该成员国。除非该成员国根据本节(a)段放弃了其权利，或该成员国得到了合理的通知，有机会通过其适当授权的代表在执行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否则执行董事会不能就该事项采取最后行动，也不能将对该成员国有特别影响的问题提交理事会。

2. 被中止投票权的成员国的代表权

第19节 成员国的代表权

本节上述1的规定如作适当变动，同样适用于根据协定第26条第2款(b)项被中止投票权的成员国在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会议上的代表权。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47年9月17日、1978年6月13日和1993年4月12日修订；2010年12月15日修订，2016年1月26日生效)

第20节 预算和审计

(a) 总裁应准备一份年度行政预算提交执行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预算应纳入向理事会提交的年报。

(b) 基金组织的财务报表以及根据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财务报表，应每年接受外部审计，此项审计应与财年对应的时期相关。

(c) 年度审计由一个外部审计委员会负责总体监督。审计委员会由执行董事会选出并经总裁任命的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被任命时必须是在基金组织不同成员国的公民；其中至少一人应是份额最高的六个成员国之一的公民。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具备开展年度审计监督工作的资格。他们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三年。如果任命一人接替任期末满的某一成员，那么其任职期限为被接替者剩下的任期，并可被重新任命两个完整的三年任期。就基金组织协定目的而言，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应被视作基金组织官员。

每个审计委员会应选举一名成员任主席，决定自身的工作程序，在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时独立于基金组织管理层。

附则

执行董事会应批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审计委员会可以建议修改职责范围并提请执行董事会批准。

一个外部审计公司应由执行董事会经与审计委员会协商后选出，并由总裁任命，负责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发布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公司的成员，包括其合伙人和工作人员，应遵守其工作以及开展审计所获信息的保密性规定。

(d) 年度审计应根据公认审计标准进行，并应包括账务记录的检查和其他必要审计程序。审计应是全面的，包括审查普通账户、特别提款权账户以及按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财务记录；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确定所审查的期间内进行的操作与交易都有必要的授权；应确定普通账户和按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特别提款权的会计处理是充分和如实的。根据这项审计，审计公司应说明所提交的账务报表是否如实和正当地反映了普通账户和按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在财年终止时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特别提款权分配和持有情况，以及该年度内的操作与交易的结果。为此目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公司应能获得基金组织的会计记录以及其他有关基金组织操作与交易和按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相关凭据。基金组织总裁应向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公司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信息和说明。

(e)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公司要求获得特定信息或审查特定记录或文件而产生的所有政策问题，执行董事会应

第20节 预算和审计

作出决定。由于政策原因而拒绝这种要求，应在执行董事会连同审计报告提交理事会的意见书中予以解释。

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公司凡有涉及解释基金组织协定、附则、规章或决议的问题，应与总裁或由其指定的官员商谈，如所作答复不能令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公司完全满意，该事项应通过总裁提请执行董事会处理。

(f) 审计委员会应将审计公司发布的报告送交理事会审议。应通过总裁和执行董事会送交，在传送报告时应附带相关意见。审计公司在决定需在报告中对任何事项提出评论之前应给总裁一个解释的机会。审计报告应在其完成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交理事会。

审计公司可就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以及可能在技术上加强或改善基金组织财务管理的文件记录和其他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总裁和执行董事会正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此类事项无需纳入审计报告，除非审计公司认为问题重大而有必要纳入。

除了审计公司认为（并得到审计委员会同意）是次要的、从而仅需告知基金组织管理层的调查结果外，审计公司的所有意见和建议都应同时传达给总裁和执行董事会。总裁针对传达给执行董事会的审计公司意见和建议所作回应，也应传达给执行董事会。

(g) 总裁应确定与每次年度审计有关的必要而合理的开支，基金组织应承担此类开支。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47年9月17日、1969年10月2日、1972年3月20日、1978年6月13日和1999年9月30日修订）

附则

第21节 申请成员国资格

(a) 任何国家可通过向基金组织提交申请书，阐明所有相关事实，申请成为基金组织成员国。

(b) 执行董事会应向理事会报告所有申请。在申请书连同接受申请国为成员国的建议提交理事会时，执行董事会在与申请国磋商后，应向理事会建议该国份额的数额，份额认缴的支付方式，以及执行董事会认为理事会可能希望规定的其他条件。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22节 强制退出

在任何成员国被要求退出基金组织之前，执行董事会应对此事进行审议。执行董事会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投诉理由通知该成员国，并允许该成员国有充分机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诉。执行董事会应向理事会提议其认为合适的行动。此提议以及理事会将审议该成员国案情的日期应通知该成员国，并应给其一个合理的期限，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出陈述。任何成员国都可以放弃此项规定下的权利。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22节 解决与退出成员国的争议

第23节 解决与退出成员国的争议

当发生了协定第二十一条(d)项或第二十九条(c)项提及的那类争议时，国际法院院长有权指派一名仲裁人。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69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订)

第24节 附则的修订

附则可由理事会在其任何会议上或按第13节以不举行会议的投票方式进行修订。

(1946年10月2日通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章

A—规章的范围

A-1. 本规章是理事会通过的协定和附则的补充，而不是为了取代协定或附则的任何规定。本规章制定了为履行基金组织协定规定的、并由附则补充的宗旨和权力而应采取的必要而适当的业务规则、程序、规定和解释。如果规章中的任何条文与协定和附则的任何条文相抵触，应以协定和附则为准，并应对本规章作适当的修订。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A-2. 实践中出现了新的问题或表明已实行的程序需要修改时，应对本规章进行补充和修订。

(1946年9月25日通过)

B—术语和定义

B-1. 除另有规定外，执行董事应包括其副手或临时副手。在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事项中，本规章所提及的执行董事，除规则C-1，C-5(a)，C-15和C-16外，应适用于由至少一个作为特别提款权账户参与国的成员国选举或指定的执行董事。工作人员包括基金组织所有官员和雇员，但总裁和那些在合同中说明不是工作人员的人员除外。工作人员不包括执行董事、副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高级顾问或顾问。

B—术语和定义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7年8月14日修订，1947年9月17日生效；1969年9月18日修订；1978年4月1日修订；2003年8月27日修订；2013年2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26日生效）

B-2. 除另有规定外，主席是指执行董事会的主席或代理主席。

（1946年9月25日通过）

B-3. 议程一般是指会议将考虑的议题单以及相关补充文件。

（1946年9月25日通过）

B-4. 基金组织的工作日是指基金组织的正常工作时间，即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哥伦比亚特区时间上午9:00至下午5:30。下列日期除外（如下列日期恰逢星期六，则包括前面的星期五，若遇星期日，则包括后面的星期一）：

1月1日

1月第三个星期一

2月第三个星期一

5月最后一个星期一

7月4日

9月第一个星期一

10月第二个星期一

11月第四个星期四

11月第四个星期四后面的星期五

12月25日

规章

(1947年5月28日通过，1948年3月8日、1961年10月27日、1970年11月24日、1978年4月1日、1978年6月5日、1985年2月8日1986年7月28日修订)

B-5. “工作日”的定义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影响在所有时间接收讯息以及接到讯息后根据所处情况和协定、附则及规章采取紧急行动方面已作的安排。

(1978年4月1日通过)

B-6. SDR是指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文件、通信和出版物提及特别提款权时，SDR（或“SDRs”）一词应作为标准用法，但如果文本所用语言已经采用了约定俗成的不同用法，那么可以保留该用法。

(1983年7月26日通过。本规章的其他部分已按规则B-6作了修订，并在每一条修订后的规则后面的注释中标明)

C—执行董事会

会议

C-1. 执行董事会会议由主席视基金组织业务需要而召集。除特殊情况外，主席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开会。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7年5月28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

C-2. 在任何执行董事的要求下，主席应召集会议。

(1946年9月25日通过)

C—执行董事会

C-3. (a) 执行董事会的例会对执行董事的高级顾问和顾问、秘书长以及主席指名的其他工作人员开放，但执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参会的特定工作人员人选。副总裁有权参加执行董事会的所有例会。

(b) 无论何时，只要总裁或任何执行董事认为有必要，执行董事会可举行内部会议。只有执行董事、总裁和副总裁可出席此类内部会议，但对于任何特别内部会议，执行董事会可允许秘书长和执行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参加。执行董事会也可允许执行董事的高级顾问或顾问参加会议。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8年1月15日、1978年4月1日和2003年8月27日修订)。

C-4. 执行董事会会议应在基金组织总部举行，除非执行董事会决定某一次会议在其他地方举行。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C-5. (a) 执行董事可以参加执行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b) 在总裁缺席的情况下，副总裁担任主席，并在双方票数相等时投决定性一票。在总裁和副总裁均缺席的情况下，由执行董事会选出的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执行董事在其代理主席时保留其投票权。

规章

(1946年9月25日通过, 1948年11月12日、1969年9月18日、1978年4月1日修订)

议程

C-6. 每次会议的议程由主席准备, 议程应包括执行董事要求讨论的议题。

(1946年9月25日通过)

C-7. 除特殊情况外, 主席应至少在开会审议前的两个完整工作日将议程上的新议题通知执行董事。对于审议特别重要的新议题, 可能需要与成员国磋商或需要等缺席的执行董事回到基金组织总部再议, 在此情况下, 主席可酌情提前发出相关通知。

(1946年9月25日通过, 1947年5月28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

C-8. 未列入会议议程的问题, 只有经参会的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后才能能在会议上讨论。

(1946年9月25日通过)

C-9. 会议尚未审议完毕的任何议题, 除执行董事会另有决定外, 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议程。

(1946年9月25日通过, 1978年4月1日修订)

投票

C-10. 主席通常应确定会议的总体意见, 而无需正式投票。任何执行董事都可以要求按照协定第十二条第3款(i)项或第二十一条(a)(ii)项进行正式投票。

(1946年9月25日通过, 1969年9月18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

C—执行董事会

C-11.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不实行正式投票，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主席应决定需要报告的会议总体意见（包括各种不同意见）。

（1946年9月25日通过）

C-12. 执行董事在任何会议上都不能以本人当面投票之外的其他方式投票，除非执董会对于以远程通信方式召开的执董会会议另作决定。执行董事在任何会议上都不能由代理人投票。

（1946年9月25日通过，2013年4月10日修订）

语言

C-13. 基金组织的工作语言为英语。会议的讨论、文件和报告通常用英语。以其他语言撰写的讲话或文件应译成英语。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会议记录

C-14. 在总裁的指导下，秘书长负责准备执行董事会的会议议事记要。

（1946年9月25日通过）

C-15. 只有在主席或执行董事要求下，逐字记录才应保存于基金组织档案里。此外，为帮助秘书长准备执行董事会会议纪要，可保存逐字记录，但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后，这些逐字记录应被销毁。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规章

C-16. 会议记录初稿应在会议后尽快发送至所有执行董事，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执行董事会批准。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7年5月28日、1947年8月14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

D—申请成员国资格和份额变更

申请成员国资格

D-1. 当一个国家申请成为基金组织成员国时，申请书应立即提交执行董事会。在决定进行正式调查前，应允许执行董事会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开展讨论和初步调查。如果这一决定是肯定的，基金组织即可着手收集所有相关材料并与申请国商谈与其申请有关的任何问题。任何执行董事都可要求将其认为与作出决定相关的信息列入要求申请国提供的信息清单内。执行董事会随后应决定，是将成员国资格申请连同其意见提交理事会以不举行会议的形式投票，还是等到理事会下次会议讨论该国的申请。

执行董事会如决定不对成员国资格申请进行正式调查，应将此决定及作此决定的理由呈报理事会。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份额

D-2. 在成员国要求调整其份额时，执行董事会应在与其磋商后，就此要求向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7年5月28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

D—申请成员国资格和份额变更

D-3. 在理事会必须对份额进行总检查的至少一年前，执行董事会应任命一个全体委员会研究此事并准备一份书面报告。如果决定在理事会必须对份额进行总检查的时间之前开展此类检查，执行董事会应立即为此任命一个全体委员会。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E—以证券代替货币

E-1. 成员国有权根据第三条第4款用不可转让、无息票据或类似的见票即付的应付基金组织的债券，代替基金组织在普通资金账户持有的超过成员国份额0.25%的那部分货币，存款机构应为基金组织账户保存这些票据或类似债券。只有当基金组织认为这些证券形式恰当并且是经授权发行时才予以接受。基金组织管理账户持有的货币余额不得视作基金组织为适用本规则而持有的货币部分。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50年2月20日、1974年1月30日、1978年4月1日和1988年6月23日修订)

E-2. 执行董事会如果认为鉴于有关情况需要规定不同的百分比，则可同意改变对任何成员国的0.25%的要求。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50年2月20日和1974年1月30日修订)

E-3. 成员国可以在24小时内存放必要的货币以维持E-1和E-2所要求的数额。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规章

F—黄金

F-1. 基金组织的黄金存放地点设于美国、英国、法国和印度。基金组织的黄金应由基金组织同意的存放地点所在成员国指定的存款机构保存。

(1946年9月25日通过, 1956年11月29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

F-2. 基金组织持有的黄金可按各成员国分别记账。

(1978年4月1日通过)

G—业务和交易

G-1. 各成员国应按第五条第1款指定财政机构, 并可在通知基金组织之后更改该机构。

(1946年8月25日通过, 1969年9月18日修订)

G-2. 有关成员国和普通账户间转让货币、特别提款权或黄金以及通过特别提款权账户转让特别提款权的指示, 均应由该成员国的财政机构作出。该指示应以基金组织和财政机构商定的方式予以证实。

(1946年9月25日通过, 1947年2月20日, 1978年4月1日和1983年7月26日修订)

G-3. 代表基金组织办理业务的存款机构只有在得到由基金组织和存款机构商定的方式所证实的指示后才能采取行动。

(1946年9月25日通过, 1947年2月20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

G—业务和交易

- G-4. (a) 当基金组织接到根据协定第五条第3款提出的并经适当证实的购买请求时（不是储备档的购买或在备用安排或中期安排项下的购买），基金组织应立即考虑此请求。除非执行董事会另有决定，基金组织应在决定批准该项购买的当天发出货币转让指示。如果这一决定是在工作日结束后作出的，那么应在决定之后第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发出指示。当基金组织接到储备档货币购买请求，或符合下列(b)的根据基金组织备用安排或中期安排的货币购买请求时，基金组织对适当存款机构发出的货币转让指示不得迟于其接到请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束时。
- (b) 根据备用安排或中期安排，在扩大贷款限额政策下，涉及基金组织所借资金的购买，其起息日通常为本月的第15天或最后一天，若选定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期的前一工作日。如果基金组织没有及时收到购买请求，因而不能在收到日之后的上述第一个起息日发出指示，则该项购买将在下一个起息日执行。
- (c) 根据扩大贷款限额政策用借入资金进行的购买，其回购的起息日通常为本月的第6天或第22天，若选定日期不是工作日，则起息日为下一个工作日。前提是回购从购买日起在七年之内完成。

规章

(d) 成员国应及时就其预期购买或回购的日期与基金组织磋商，以确定提出购买请求的日期，或者成员国向存款机构发出回购指示的日期，以便针对特定日期发出指示。

(e) 从发出指示到购买起息日这段时间，如果请求购买的成员国对基金组织负有逾期金融债务，或未按有关不合规购买的纠正行为准则满足回购预期，则针对任何购买（储备档购买除外）发出的货币转让指示在可行情况下应予撤销。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7年2月7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1981年4月29日修订，1981年5月1日生效；(a)段于2003年4月25日修订；(b)段和(c)段于1982年2月24日修订；(d)段于1984年5月1日修订，1984年7月3日生效；(e)段于1985年2月20日修订）

G-5. 当一个成员国希望以一次或一系列交易从基金组织购买另一个成员国的货币，其数额与该另一成员国份额相比非常大时，该成员国应就所提议的交易，按所能合理做到的尽早通知总裁。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H—外汇管制、货币做法、协定和信息

H-1. 基金组织应保持对所有外汇管制的检查，并应跟据基金组织协定与成员国磋商以逐步取消外汇限制。

（1946年9月25日通过）

H—外汇管制、货币做法、协定和信息

H-2. 假如成员国向执行董事会控告另一成员国未履行其有关外汇管制、歧视性货币安排或多重货币做法的义务，控告国应列出与检查有关的所有事实。

(1946年9月25日通过)

H-3. 执行董事会在收到成员国的控告后，应立即安排与直接有关的成员国进行磋商。

(1946年9月25日通过)

H-4. 成员国按照协定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请求基金组织同意限制经常性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转让或使用歧视性货币安排或多重货币做法，应以书面形式将此项请求连同提出此项请求的理由说明一起提交执行董事会。

(1946年9月25日通过)

H-5. 执行董事会应尽快对提请批准的每项请求作出决定。

(1946年9月25日通过)

H-6. 基金组织应通过成员国的财政机构作出安排，使其经常而定期地向基金组织提供关于本国货币在本国领土内买卖的市场汇率的信息。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H-7. 根据协定第八条第5款，基金组织应与成员国作出安排，要求其在每个月结束后的30天内向基金组织报告其官方持有的黄金和外汇。

(1978年4月1日通过)

I—普通资金账户交易的收费和酬金

I-1. 成员国在以其本国货币从普通资金账户购买其他成员国的货币或购买特别提款权时，支付0.5%的服务费，但储备档下的任何购买不付服务费。服务费应在交易完成时支付。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51年11月19日、1952年11月14日、1953年6月26日、1953年10月14日、1953年12月23日、1954年12月15日、1955年12月27日、1956年5月23日、1956年12月21日、1957年12月9日、1958年12月12日、1959年3月20日、1959年4月20日、1960年4月19日、1961年4月17日、1962年4月25日、1963年4月24日、1964年4月13日、1965年4月28日、1966年4月22日、1969年9月18日、1971年9月10日、1978年4月1日修订；1981年4月22日修订，1981年5月1日生效；1983年7月26日、1984年1月7日修订)

I-2. 在7月31日、10月31日、1月31日及4月30日后，按协定第五条第8款(b)或(c)项在截至上述各日期的三个月期间，基金组织应将成员国应付基金组织的费用尽快以电报形式通知每个成员国。这些费用应在该通知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支付。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8年7月30日、1954年2月24日、1977年4月1日、1978年4月18日修订；1981年4月22日修订，1981年5月1日生效；1982年4月23日、1994年1月7日、2003年4月25日修订)

I-3. 根据协定第五条第8款(b)或(c)项收取的针对每个成员国的费用，应以需要支付费用的基金组织所持该国货币的每日余额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组织持有的每个成员

I—收费和酬金

国货币数额应包括其所有货币，特别账户上用于行政开支的不超过份额0.1%的数额和各杂项现金账户上的数额除外。

(1948年7月30日通过；1968年11月1日、1978年4月1日修订；1981年4月22日修订，1981年5月1日生效；1994年1月7日修订)

I-4. 已删除。

I-5. 已删除。

I-6. (1) 已删除。

(2) 已删除。

(3) 已删除。

(4) 以下持有额所应支付的费率应按下述(a)和(b)来决定：(i)按照协定第三十条(c)项排除事项有关政策进行的购买而获得的持有额；或者(ii)在剔除(i)项提到的任何余额后仍超过成员国份额数额的持有额。

(a) 费率按规章T-1下的特别提款权利率加上以基本点表示的一个差幅决定。这个差幅应在能够实现以下目的的水平：(i)弥补基金组织在下述(b)期间内的资金中介估计开支，其中考虑到服务费收入；(ii)产生一定数额的净收入划入储备。在确定划入储备的适当数额时，特别应考虑预防性余额的现有水平、预防性余额的下限或目标以及附加费或承诺费

规章

对预防性余额的预期贡献；但前提是，所设差幅形成的基本费率不应导致基金组织信贷成本相对于按适当基准衡量的长期信贷市场条件变得过高或过低。尽管如此，在特殊情况下，差幅可以设在能够弥补基金组织资金中介估计开支和产生一定数额的划入储备的净收入所需水平之外的其他水平。

(b) 差幅针对两个财年期间设定。在每个两年期的第一年结束之前，应当对基金组织的收入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可以根据检查情况调整差幅，但仅应在与两年期开始之时设定差幅有关的基本因素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有必要调整差幅的情况下，才进行这种调整。

(c) 已删除。

(d) 已删除。

(5) 已删除。

(6) 已删除。

(7) 已删除。

(8) 已删除。

(9) 已删除。

(10) 已删除。

(11) 已删除。

I—收费和酬金

(1963年4月24日作为I-7通过；1964年4月13日、1965年4月28日、1966年4月22日、1974年6月13日、1974年9月13日、1975年4月4日、1977年4月1日、1978年4月1日修订；1978年10月25日修订，1979年1月1日生效；1981年4月22日修订，1981年5月1日生效；1994年1月7日修订；第(1)、(2)和(3)段于1994年1月7日删除；第(4)段于1981年5月13日、1988年8月23日、1990年9月17日、1990年12月5日、1993年4月23日、1994年1月7日和2012年5月1日修订；第(4)段(a)于1982年6月9日、1985年6月5日、1994年1月7日、2005年4月22日、2006年4月28日和2012年5月1日修订；第(4)段(b)于1994年1月7日、2005年2月22日、2006年4月28日和2012年5月1日修订；第(4)段(c)于2012年5月1日删除；第(4)段(d)于2012年5月1日删除；第(5)、(6)、(7)、(8)、(9)、(10)和(11)段于1994年1月7日删除)

I-7. 已删除。

I-8. 下述规定适用于普通资金账户的所有安排：

(a) 在符合下述(e)段和(f)段规定的情况下，应在一项安排的每12个月期（“相关期间”）开始时支付费用。

(i) 在相关期间可购买的不超过成员国份额115%的数额，费率是每年 $15/100\%$ ；

(ii) 在相关期间可购买的超过成员国份额115%、但不超过575%的数额，费率是每年 $3/10\%$ ；

(iii) 在相关期间可购买的超过成员国份额575%的数额，费率是每年 $3/5\%$ ；

规章

- (b) 在一项安排下所作的购买，按上述(a)段支付的费用数额应予减少，减少的数额应予以退还，做法如下：
- (i) 如果在相关期间的购买额不超过成员国份额的115%，根据上面(a)(i)段计算的费用数额应按相关期间的购买数额占可购买的不超过成员国份额115%的该项安排数额的比例相应减少；
 - (ii) 如果在相关期间的购买额超过成员国份额的115%、但不超过575%，根据上面(a)(ii)段计算的费用数额应按相关期间的购买数额占可购买的超过成员国份额115%、但不超过575%的该项安排数额的比例相应减少；
 - (iii) 如果在相关期间的购买额超过成员国份额的575%，根据上述(a)(iii)段计算的费用数额应按相关期间的购买数额占可购买的超过成员国份额575%的该项安排数额的比例相应减少。
- (c) 如果成员国通知基金组织要求撤销一项安排，基金组织则应将一部分收费退还成员国。退还部分相当于在撤销之日尚未到期的那段期间成员国已为之支付费用的、在撤销之日根据该项安排仍可购买的数额的费用。
- (d) 按上述(b)段对减少额的退还以及按上述(c)段对一项安排已支付费用的退还应按基金组织选择的支付媒体进行。

I—收费和酬金

(e) 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更早那个日期之前，计算对一个成员国的收费和退费采用的门槛比例不是上述(a)段和(b)段中规定的115%和575%，而分别是200%和100%：(i)第十四次总检查下该成员国份额增扩的生效日；或(ii)2016年2月26日。

(f) 在2016年2月17日具有一项有效安排的成员国，可以在2016年2月25日之前通知基金组织，它选择根据第十四次份额总检查下的本国份额增扩生效前的本国份额的200%和1000%的门槛比例，而不是上述(a)段和(b)段规定的115%和575%，来计算适用于这项安排的收费和退费。如果没有通知，相关的收费和退费应根据上述(a)段、(b)段、(c)段和(d)段决定。如果成员国根据本(f)段作出选择，那么截至基金组织批准扩大该成员国在2016年2月17日有效的一项安排之日，上述选择不再适用。该成员国随后适用根据上述(a)段、(b)段、(c)段和(d)段确定的收费和退费。基金组织2016年2月17日之后批准的新安排不适用根据本(f)段作出的选择。

(1978年4月1日通过；1994年1月7日、2000年11月28日、2009年3月24日和2016年2月17日修订)

I-9. (a) 酬金应每日累计。基金组织财年内每一季度累计的酬金数额应在下一季度开始时支付。

(b) 成员国若希望收到的酬金全部或部分以本国货币支付，应照此通知基金组织。

规章

(1969年9月18日通过, 1978年4月1日修订, 1983年7月26日修订, 1983年8月1日生效)

I-10. (a) 酬金率应等于规章T-1下持有特别提款权的利率(以下称“特别提款权利率”)的100%。

(b) 酬金率与特别提款权利率的关系称为“酬金系数”。

(1974年6月13日通过; 1975年7月7日、1976年6月30日、1978年4月1日修订; 1978年10月25日修订, 1979年1月1日生效; 1980年9月17日修订, 1981年1月1日生效; 1981年4月22日修订, 1981年5月1日生效; 1983年7月26日修订, 1983年8月1日生效; 1984年1月6日修订; 1986年7月25日修订, 1986年8月1日生效; 1987年2月1日修订)

J—会计和报告

账户

J-1. (a) 普通账户的账目应摘要记录, 与其有关的财务报表应以特别提款权表示。货币以及以货币为单位表示的其他资产, 应按协定第十九条第7款(a)项下的汇率和基金组织的决定计值。在第二次修订协定之日基金组织持有的黄金应以1特别提款权等于0.888671克纯黄金计值。该日之后基金组织接受的黄金应按执行董事会决定的方式以特别提款权计值。

(b) 特别提款权账户的账目应以特别提款权计值。

J—会计和报告

(c) 基金组织按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应摘要记录，与之有关的财务报表应以特别提款权表示。若基金组织另有决定，可以以账户中持有的货币表示。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69年9月18日修订；1972年2月25日修订，1972年3月20日生效；1978年4月1日、1983年7月26日修订)

J-2. (a) 普通账户的账目应清楚地表示出每笔业务与交易的性质和金额以及每个成员国的头寸。特别提款权账户的账目应清楚地表示出以特别提款权进行的每笔业务与交易的性质和金额以及每个参与国、基金组织和其他持有者的头寸。

(b) 基金组织按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应清楚地表示出每笔业务与交易的性质和金额、每个此类账户的头寸、每个捐款方的头寸以及从此类账户接受资金的每个受款方的头寸。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69年9月18日、1978年4月1日、1983年7月26日修订)

J-3. (a) 通过普通账户进行的业务与交易的汇总报表，应每隔三个月或不到三个月发布一次。月度报表应发送每个成员国，列出该成员国在普通账户的头寸以及该成员国和基金组织之间进行的业务与交易的细节（不包括行政性业务与交易）。

(b) 通过特别提款权账户进行的业务与交易以及有关每个参与国和每个其他持有者的头寸的汇总报表，应每隔三个月或不到三个月发布一次。

规章

报表应定期发送每个参与国和每个其他持有者，列出特别提款权账户中该参与国或其他持有者的头寸，以及涉及该参与国或其他持有者的业务与交易的细节。

(c) 通过基金组织按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进行的业务与交易的汇总报表，除工作人员退休基金外，应每隔三个月或不到三个月发布一次。月度报表应发送每个捐款方或通过此类账户接受资金的每个受款方，列出捐款方和受款方的头寸以及账户与捐款方或受款方之间的业务与交易的细节。

(d) 有关工作人员退休基金的会计和报告，应根据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条款执行。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69年9月18日和1978年4月1日修订)

年度行政预算

J-4. 总裁应在每年4月1日前，将基金组织的年度行政预算提交执行董事会批准。预算应包括对以下项目的预测：基金组织的收入，基金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的开支，以及就特别支付账户、特别提款权账户和基金组织按协定第五条第2款(b)项管理的账户的行政开支对普通资金账户作出的偿付。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8年2月20日、1969年9月18日、1978年4月1日修订)

J—会计和报告

年度报告

J-5. 总裁应在每年5月31日之前，将其认为应包括在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的事项以摘要形式提交执行董事会审议。总裁应在理事会定期会议至少两个月前，向执行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草案供审议。如果某一年未安排举行理事会定期会议，那么草案应在当年5月31日之后尽快提交。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审计

J-6. 经过审计的基金组织财务报表至少应在理事会定期会议前的两个月提交给执行董事会审议，若某一年未安排举行理事会定期会议，那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在基金组织财年结束之后尽快提交。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J-7. 当外部审计委员会根据附则第20款(f)提出意见和建议时，这些意见和建议应同时传达给总裁和执行董事会。

J-8. 对基金组织发起的外部审计过程的任何审查应在执行董事会和总裁的指导下实施，任何审查报告应在审查结束的同时发送给执行董事会和总裁。

（1998年5月22日通过）

财年

J-9. 就基金组织账户和报告而言，其财年从5月1日开始，到次年4月30日结束。

（1947年2月7日通过；1947年5月28日修订，1947年9月17日生效；1978年4月1日、1998年5月22日修订）

规章

K—限制、丧失资格和中止投票权

K-1. 当总裁认为某一成员国未履行基金组织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规则S-1所指义务除外）时，应向执行董事会报告。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69年9月18日、1978年4月1日修订）

K-2. 执行董事会根据协定有权宣布某一成员国丧失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资格时，它可不作此项宣布，而是指明该成员国在何种情况下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使用普通资金。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K-3. 在按协定第二十六条第2款(a)项的规定宣布某一成员国丧失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资格前，执行董事会应审议此事项，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该成员国有关对它的指控，并允许该成员国有充分的机会进行口头或书面陈述。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K-4. 丧失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资格、或按上述规则K-2使用普通资金受到限制的成员国，在要求执行董事会允许其在有特殊限制或无特殊限制情况下恢复使用普通资金资格，而执行董事会决定不同意此项恢复时，应向该成员国提供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在准许此项恢复前所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50年10月18日更正；1978年4月1日修订）

K—限制、丧失资格和中止投票权

K-5. 在根据协定第五条第12款(f) (iii)项，决定使用特别支付账户内所持有的资产分配给发展中成员国时，执行董事会应考虑是否允许按第五条第5款已被宣布丧失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资格的成员国在恢复资格以前参与分配。

(1978年4月1日通过)

K-6. 在按协定第二十六条第2款(b)项中止成员国的投票权之前，执行董事会应审议此事项，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该成员国有关对它的指控，并应允许该成员国有充分的机会进行口头或书面陈述。

(1993年3月10日通过)

K-7. 当一个投票权被中止的成员国要求执行董事会解除中止，而执行董事会决定不予解除时，应向该成员国提供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在解除该中止前所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993年3月10日通过)

L—资本转移

L-1. 如果成员国发生资本大量或持续外流：

- (a) 该成员国或任何其他成员国应通知基金组织，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信息，征求基金组织对这种资本流动的看法；
- (b) 基金组织可向该成员国或有关成员国提供一份报告，陈述其看法，并可要求该成员国或其他成员国在适当的时间内报告情况。

(1946年9月25日通过)

规章

L-2. 当基金组织已要求一个成员国实行管制以防止通过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来应对大量或持续的资本外流时，基金组织应要求该成员国将其所采取的措施迅速而详细地通知基金组织。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8日修订)

L-3. 每个成员国都应将其管理国际资本流动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措施变化情况详尽通知基金组织。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L-4. 如果基金组织认为成员国为管理国际资本流动而采取的管制措施限制了经常性国际交易的支付或不适当地拖延了履行义务过程中的资金转移，基金组织应根据协定第七条第3款(b)项和第十四条第2款就实行管制的方式与成员国磋商。如果在磋商后，基金组织仍不认为该成员国按符合协定的方式实行管制，那么基金组织应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该成员国，并要求其调整管制措施。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M—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M-1. 基金组织可以要求任何成员国提供合作，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与非成员国或其领土内的人员进行违反协定规定或基金组织宗旨的交易。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M-2. 当基金组织发现某一成员国或协定第五条第1款提到的其任何财政机构在与非成员国或非成员国领土内的

M—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人员进行违反基金组织协定或宗旨的任何交易或业务合作时，基金组织应向该成员国递交一份阐明其意见的报告，并可要求停止或修改该交易或业务。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M-3. 成员国应将它对与非成员国或与其领土内的人员间的外汇交易所实行的任何限制迅速并详细地通知基金组织。

（1946年9月25日通过）

M-4. 在认为某一成员国对其与非成员国或与其领土内的人员间的外汇交易所实行的限制有损于各成员国的利益并违反基金组织的宗旨时，任何成员国可将这种限制通知基金组织。

（1946年9月25日通过）

M-5. 当基金组织发现某一成员国对其与非成员国或与其领土内的人员间的外汇交易所实行的限制有损于各成员国的利益并违反基金组织的宗旨时，它应向该成员国递交一份阐明其意见的报告，并可要求取消或修改这些限制。

（1946年9月25日通过）

M-6. 基金组织认为，成员国对其与那些已签署关税贸易总协定下的特别汇兑协议的非成员国或与其领土内的人员所进行的外汇交易实行该成员国在类似情况下无权对其与其他成员国或与其领土内的人员间的外汇交易实行的限制，是有损于各成员国的利益并违背基金组织宗旨的。所以，根据协定第十一条第2款，成员国不能对与这些非成员国或与其领土内的人员所进行的外汇交易实行限制，除非

规章

这些限制：(a)是协定准许的对与其他成员国或与其领土内的人员间交易的限制；(b)事先得到基金组织的批准。申请事先批准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说明理由。

(1950年6月7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N—对工作人员的规定

N-1. 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应为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国民，除非执行董事会批准特殊例外情况。总裁任命工作人员时，最重要的是保证工作人员具有最高水平的效率和技术能力，并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地区录用人员的重要性。

(1946年9月25日作为N-2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

N-2. 按照上述规则N-1规定，对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雇用、定岗、提升和工作分配不得因性别、种族、信仰或国籍而歧视任何人。

(1946年9月25日作为N-1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

N-3.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完全向基金组织负责，而不对其他当局负责，也不得从任何政府或基金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寻求或接受指示。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

N-4.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应保持符合其国际公务人员身份的行为标准，无论在本国或其他地方都应避免任何与其国际公务人员身份不相符的行动或表态。他们应牢记其履行国际职能所应具备的谨慎和才能，在官方业务中最大限度地做出明智判断。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

N—对工作人员的规定

N-5. 除得到总裁明确授权外，任何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i) 出版、促成出版或协助出版任何有关基金组织的政策和活动或任何国家政治问题的书籍、小册子、文章、信函或其他文件；或(ii) 就这类政策、活动或问题发表任何讲话、演讲、广播或接受记者采访。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

N-6.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以及曾在基金组织工作过的人员，未经总裁明确授权，任何时候都不得：(i) 将因其在基金组织工作而得知的未公开信息泄露给基金组织未批准其可获得该信息的人；或(ii) 使用或允许使用因其在基金组织工作而得知的未公开信息，直接或间接地用于私人利益或任何与总裁所决定的基金组织利益相矛盾的利益。

(1946年9月25日作为N-5的一部分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

N-7.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包括留薪或停薪的休假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或私人的雇用，从事任何总裁认为与本规则或其官方职责的正当履行相矛盾、或与其国际公务人员身份不相符的工作、业务活动或职业。

(1946年9月25日作为N-6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

N-8.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总裁认为与其国际公务人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矛盾或有不利影响的任何政治活动。任何工作人员如接受带有政治性质的职务，应立即提出辞去基金组织工作人员职务。

(1946年9月25日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

规章

N-9.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可以保留在另一公共或私人组织工作时所获得的重新雇用权利或领取养老金权利。

(1946年9月25日作为N-7通过, 1979年6月22日修订)

N-10. 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因在基金组织任职或工作期间提供的服务而接受任何政府、基金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或个人所给予的荣誉、奖章、纪念品、礼品或奖金。

(1946年9月25日作为N-9通过)

N-11. 每名工作人员在任职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下声明:

——我庄严确认:

——我愿为促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组织的宗旨而竭尽全力地履行职责;

——我不会向基金组织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机密信息;

——我不会为私人利益而利用我因官方身份而得知的信息;

——我不会接受任何政府或基金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有关我履行职责的任何指示。

(1946年9月25日作为N-10通过)

N-12. 总裁任命或解除处长级或处长以上级别人员职务的任何行动, 应至少提前两个星期通知执行董事会。对其他工作人员的任命或解职不需要这种通知。

(1946年9月25日作为N-13通过, 1959年7月1日、1979年6月22日和1989年12月27日修订)

N—对工作人员的规定

N-13. 总裁有权发布有关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总体人事政策的总行政指令。

(1946年9月25日作为N-14通过, 1979年6月22日修订)

N-14.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有权联合起来, 就人事政策和工作条件等事项通过代表向总裁及执行董事会陈述他们的意见。

(1979年6月22日通过)

N-15. 应建立适当的程序, 审议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个人就其在各自案例中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人事管理规定和工作条件等事宜而提出的控告和申诉。

(1979年6月22日通过)

N-16. (a) 只有经总裁批准,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才可以进行官方旅行。

(b) 总裁应至少每月一次将此类旅行通知执行董事会, 并说明旅行的目的。

(c) (i)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到某一成员国领土进行官方旅行, 应事先与该成员国选举或指派的执行董事商量。

(ii) 此外,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与成员国官员会晤讨论官方事务, 通常应事先与该成员国选举或指派的执行董事商量。

(d)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应非成员国或国际机构的请求而提供技术服务, 必须得到执行董事会的事先批准。此外,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一国或国际机构的讨论或会议, 并在这些场

规章

合就讨论或会议的议题陈述执行董事会的观点，也需得到这种批准。

(e)就本规则N-16而言，官方旅行不包括那些仅符合员工福利政策规定的旅行。

((a)段作为N-15(a)于1946年9月25日通过，1948年2月11日和1979年6月22日修订；(b)段、(c)段和(d)段作为N-15(b)、(c)和(d)于1948年2月11日通过，1979年6月22日修订；(c)段于2013年2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26日生效；(d)段于1991年9月4日修订；(e)段于1979年6月22日通过)

O—特别提款权的定值、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货币价值、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货币兑换程序及业务预算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

O-1. 特别提款权的价值为下列货币的以下数量的价值之和。

美元	0.58252
欧元	0.38671
中国人民币	1.0174
日元	11.900
英镑	0.085946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4年6月13日修订，1974年7月1日生效；1974年7月1日、1978年4月1日修订；1978年6月30日修订，1978年7月1日生效；1980年9月17日修订，1981年1月1日生效；1983年7月26日修订；1985年12月1日修订，1986年1月1日生效；1990年12月31日修订，1991年1月1日生效；1995年12月29日修订，1996年1月1日生效；1998年9月21日修订，1999年1月1日生效；2000年12月29日修订，2001年1月1日生效；2005年12月30日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2010年12月

O—特别提款权的定植

30日修订，2011年1月1日生效；2016年9月30日修订，2016年10月1日生效)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货币价值

- O-2. (a)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美元价值应等于规则O-1规定的货币数量的等值美元之和的倒数，并以按基金组织不时决定的程序所确定的汇率为基础计算。
- (b)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除美元外的其他货币的价值应根据上述(a)规定的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美元价值和按以下方法决定的其他货币的汇率确定：
- (i) 如果基金组织发现，能够在成员国外汇市场上容易地确定美元的代表性即期汇率，那么该成员国货币采用这一代表性汇率；
 - (ii) 如果基金组织发现，无法在成员国外汇市场上容易地确定美元的代表性即期汇率，但能在该市场上容易地确定(i)中所述的一种货币的代表性即期汇率，那么可参照那种货币的代表性即期汇率以及根据上述(i)确定的以那种货币表示的美元汇率，计算出汇率。
 - (iii) 对于任何其他成员国的货币，汇率由基金组织决定。
- (c) 按照上述(b)确定汇率的程序，应由基金组织与成员国磋商后决定。

规章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4年6月13日修订，1974年7月1日生效；1974年7月1日、1978年4月1日和1983年7月26日修订)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O-3. (a) 基金组织应根据协定第三十条(f)项决定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b) 基金组织在将某一成员国的货币列入或撤出可自由使用货币名单之前，应与该成员国磋商。

(1978年4月1日通过)

货币兑换程序

O-4. (a) 基金组织应就与下述活动有关的迅速兑换货币或便利此种兑换的程序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

(i) 基金组织通过普通资金账户进行的业务与交易；

(ii) 通过特别提款权账户进行的指定交易。

(b) 在任何成员国、执行董事或总裁的要求下，执行董事会应决定上述(a)项下的货币兑换程序是否符合成员国的义务。

(c) 基金组织应通知所有成员国每一种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兑换程序。

(1978年4月1日通过)

O—特别提款权的定值

O-5. 成员国按照规则O-4(a)的程序要求兑换货币时，应不迟于基金组织发出引起该项要求的业务或交易实施指示之日，向基金组织提出要求。

(1978年4月1日通过)

O-6. (a) 按照规则O-4(a)的程序进行的货币兑换所采用的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应与这两种货币按规则O-2确定的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汇率相对应，如果：

(i) 兑换是按协定第五条第3款(e)项(i)或(iv)或协定第五条第7款(j)项(i)或(iv)要求进行的；或

(ii) 规则O-4(a)的货币兑换程序如此规定。

(b) 出于上述(a)目的的每种货币的汇率，应在基金组织按上述(a)发出业务或交易的实施指示之日决定。如果无法使用这一汇率，则使用可行的尽可能靠近该日的前一日的汇率。

(c) 上述(a)的货币兑换的起息日为基金组织按上述(b)发出指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可行的尽可能靠近该日的日子。

(1978年4月1日通过，1983年7月26日和2003年4月25日修订)

O-7. 成员国不得对适用规则O-6的货币兑换收取任何费用或佣金。

(1978年4月1日通过)

规章

O-8. (a) 适用规则O-6的货币兑换应由发行该货币的成员国官方机构进行，除非兑换货币的成员国之间另有协议。

(b) 上述(a)由官方机构进行兑换的指示应由基金组织作出。

(1978年4月1日通过)

O-9. (a) 对于按协定第五条第7款(j)项(iv)进行的兑换，回购成员国为兑换提供的可自由使用货币，应是经兑换货币成员国之间商定的可自由使用货币。

(b) 如果没有按上述(a)达成一致，基金组织应规定回购成员国提供的可自由使用货币。基金组织作出这种规定时，应考虑兑换货币成员国的情况。

(1978年4月1日通过)

业务预算

O-10. (a) 执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就基金组织通过普通资金账户进行的业务与交易中使用货币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计划（持续时间可能长达6个月），包括数额作出决定，至下次决定生效为止。

(b) 执行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通过一项特别交易计划。

O—特别提款权的定值

(c) 在任何成员国、执行董事或总裁的要求下，执行董事会应对按上述(a)或(b)通过的交易计划进行审查，必要时予以修订。

(1978年4月1日通过，1983年7月26日和2000年2月25日修订；第(a)段于2018年5月1日修订，2018年1月30日生效)

P—涉及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的程序

指定交易

P-1. (a) 参与国应将其在指定交易中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意向通知基金组织。参与国若希望使用一种特定的可自由使用货币，应在不迟于基金组织发出交易实施指示之日予以表明。

(b) 按上述(a)作出的交易指示，应由基金组织根据规则P-2和O-4(a)规定的程序发出，并应立即执行。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和1983年7月26日修订)

P-2. 在一笔指定交易中，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应按规则O-2决定的汇率、由发行该货币的参与国的官方机构提供。

(1978年4月1日通过)

P-3. 任何参与国不得因在指定交易中提供货币而收取任何费用或佣金。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规章

P-4. 在指定交易中使用特别提款权的参与国应声明，其使用符合协定第十九条第3款(a)项，或协定第十九条第3款(c)项的放弃规定。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和1983年7月26日修订)

指定参与国提供货币

P-5. 执行董事会应每年按协定第十九条第5款和第11976-(99/59)S号决议，就指定计划（包括数额）作出决定，至下次决定生效为止。

在任何参与国、执行董事或总裁的要求下，执行董事会应审查按此规则通过的计划，必要时予以修订。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和2015年10月1日修订)

根据参与国之间协议进行的交易

P-6. (a) 根据参与国之间协议进行的交易中的汇率应于协议当日按规则O-2决定，除非该交易以基金组织根据协定第十九条第7款(b)项批准的另一汇率进行。结算应在协议当日或从该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的任何一天进行，由参与国商定。

(b) 参与国不得对协定第十九条第2款(b)项下的交易收取任何费用或者佣金。

(1978年4月1日通过；1988年6月1日和2003年4月25日修订)

P—业务的程序

规定的业务

P-7. 按协定第十九条第2款(c)项规定开展业务的各方应声明该笔业务符合该项规定。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记录

P-8. 在交易中使用特别提款权的参与国在根据协定和本规章接受货币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组织。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和1983年7月26日修订)

P-9. 当基金组织认为一项交易或业务与协定、本规章或基金组织任何适用的决定所规定的参与国义务相符时，应在特别提款权账户中记录该项交易或业务。一项交易应在提供货币之日予以记录，一笔业务应在实施当日予以记录。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Q—其他持有者

Q-1. 要求基金组织指定为特别提款权持有者的申请书，以及在业务与交易中持有、接受和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条款，应连同所有相关事实材料提交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与申请者磋商后对条款作出规定。

(1978年4月1日通过，1983年7月26日修订)

规章

R—废除

执行董事会于1981年4月22日决定废除附录G第1段(a)的补充头寸规定和本规章实施那些规定的R-1至R-6规则，于1981年4月30日生效。

S—中止使用特别提款权

S-1. 总裁应向执行董事会报告其所认为的参与国未履行协定义务、可导致协定第二十三条第2款规定的中止业务的任何事实，并可在报告中包括一份指控。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S-2. 一个参与国可控告另一参与国未履行协定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协定第二十三条第2款规定的中止业务，总裁应将控告连同其本人意见转达执行董事会。任何控告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提出，并应包括一份参与方提出控告所依据的事实说明。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S-3. 总裁应将对其某一参与国的控告以及该控告所依据的事实说明立即通知该参与国。

(1969年9月18日通过)

S-4. 如果所控告的是参与国未履行协定第十九条第4款规定的义务，则该参与国不得使用特别提款权。这种限制在处理控告期间一直有效。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和1983年7月26日修订)

S—中止使用特别提款权

S-5. 按照规则S-1或S-2而受到控诉的参与国、总裁或执行董事可以要求执行董事会不受理该控诉。执行董事会应立即考虑此要求。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S-6. 如果按规则S-4的规定，某一参与国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权利受到限制，该参与国已根据规则S-5提出要求，那么在提出要求后第10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该参与国在要求中所说明的较长期间结束时，该控诉即被视为撤销，除非执行董事会在此期间作出了受理该项控诉的决定。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和1983年7月26日修订)

S-7. 如果按协定第二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某一参与国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权利被中止，该参与国可要求执行董事会终止对该项权利的中止。执行董事会若决定不予终止，应向该参与国提供书面报告，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终止。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和1983年7月26日修订)

S-8. 规则S-1至S-7的所有程序应尽快实施，并应允许参与国有充分的机会以口头和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T—有关特别提款权的利息、费用和摊款

T-1. (a) 特别提款权的利息和费用应按照下述(b)的利率每日累计。在基金组织财年内每个季度期间累

规章

计发生的数额应在下一季度开始时立即支付。各参与国的账户应贷记应付利息超过费用的部分或借记费用超过应付利息的部分。不是参与国的持有者的账户应贷记应付利息。

(b) 始于星期一的每个星期的特别提款权持有额适用的利率应相当于基金组织按下述(c)方法在每星期开始所决定的综合市场利率，但如果综合市场利率低于0.050%，利率则应被定为0.050%。

(c) 综合市场利率应是上一个星期五的下列收益率或利率（表示为相等的债券年收益率）乘以规则O-1所确定的相应货币数额在那个星期五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价值（按规则O-2(b)决定）所得积数之和（四舍五入到千分位）。如果得不到某一特定星期五的收益率或利率，应根据最新可得的收益率或利率进行计算。

美元	三个月期美国国库券的市场收益率
欧元	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AA或以上评级的欧元区中央政府债券的三个月期现券收益率
人民币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发布的三个月期中国国债基准收益率
日元	日本三个月期国库贴现票据利率
英镑	英国三个月期国库券的市场收益率

T—有关特别提款权的利息、费用和摊款

(d) 已删除。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4年6月13日、1976年6月30日、1978年4月1日修订；1978年6月15日修订，1978年7月1日生效；1980年9月17日修订，1981年1月1日生效；1983年7月26日修订，1983年8月1日生效；(b)段于1978年10月25日修订，1979年1月1日生效；1981年4月22日修订，1981年5月1日生效；2014年10月24日修订；2015年10月1日修订；(c)段于1981年4月22日修订，1981年5月1日生效；1990年10月5日修订，1991年1月1日生效；1998年9月21日修订，1999年1月1日生效；2000年10月11日修订，2001年1月1日生效；2005年11月23日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2009年2月5日修订，2014年10月24日生效；2015年1月1日修订；2015年11月30日修订，2016年10月1日生效；(d)段于1994年1月7日删除)

T-2. 在基金组织的每个财年结束时，应立即根据对该财年特别提款权账户业务开支的合理估计征收摊款，参与国的账户应借记摊款数额。

(1969年9月18日通过；1978年4月1日修订)



PUBLICATIONS

BY-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CHINESE)

65TH ISSUE | NOVEMBER 2019

ISSN-13 978-1-5135-825-0



9 781513 528250